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內幕消息**

**(1) 恢復買賣；**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延遲寄發年報；**

**(3)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零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之公告，並須不超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臨時空缺。本公司預計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必要程序，以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a)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9(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刊發現階段尚待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生效。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2024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蔣宇女士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